

避免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及避免与易见股份的同业竞争：

1、在承诺期内，若公司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易见股份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消除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1）将该企业整体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将该企业中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剥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未来公司获得与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优先提供给易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选择。

4、公司在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8日

